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家锦、陈伟杰、潘泽国、独立董事蒲丹琳、罗桃、段礼乐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3,086.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162.79
合计		43,908.49	43,908.49	40,071.2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31.56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79.6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801.0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162.79	6,163.31
合计		43,908.49	40,071.28	7,075.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已取得拟建厂房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2025年度为了厂区整体规划,公司将宗地(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与相邻宗地(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202号)合并为一宗地,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

公司结合厂区整体规划统筹优化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仍为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新增地块及现有厂房作为实施项目场所,拟建厂房、生产线安装及相关设施的实施地块及现有厂房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对应的地块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581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

(二)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重新评估后的实际需求,拟调增土建及装修工程费,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以实现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明细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1	建设投资	19,212.00	19,212.00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4,576.00	5,576.00	1,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436.00	13,436.00	-1,000.00
	1.3	软件购置费	200.00	200.00	
	2	预备费	1,152.72	1,152.72	
	3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27,364.72	27,364.72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优化厂区整体布局,结合厂区现有土地、厂房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公司重新分析了项目所涉及的厂房和土地的需求,增加了厂房和地块作为项目实施的场地,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是公司根据技术、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资金需求,增加土建及装修工程费,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变化、实际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地作出的决策,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20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59.45	98,041.65
负债总额	101,834.32	54,184.76
净资产	43,425.13	43,856.89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	14.17
利润总额	-354.94	-1,025.20
净利润	-354.94	-1,025.20

10、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52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0,522.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2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60,611.2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一笔12,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033.39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5,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8,033.3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68.94	53.73
利润总额	-20,317.62	-533.79
净利润	20,531.93	-424.1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1,625.27	205,963.93
总负债	92,450.56	126,52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16,077.71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15,949.65
净资产	79,174.71	79,439.87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抵押贷款金额;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4.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60,611.2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在债务发生期间内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004.04	716,038.71
总负债	514,206.35	516,047.85
净资产	191,797.69	199,990.87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8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8,375.35	-26,105.66
净利润	-8,193.1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务发生期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7日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0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7,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7.6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42,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18%。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新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342/365\approx 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资对象: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动力")。

● 增资金额:东湖新动力现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共增资18,200万元,注册资本金拟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8,00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40%;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向其增资10,20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60%,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机遇、做强做优做大飞轮储能产业,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拟由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共同对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东湖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后,湘电动力股权占比60%、公司股权占比40%,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湘电动力共同对东湖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FN7NR40

法定代表人:杨静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实缴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004县道龙泉山风景区公共服务中心218室H0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增资标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7.37	15071.27
负债总额	4063.86	11446.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83.51	3624.72
资产负债率	62.07%	75.95%
营业收入	5,519.91	5676.42
净利润	591.05	1141.22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湘报字(2026)第0268号)。

(三)东湖新动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方案及价格

因湘电动力为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东湖新动力为湘电动力全资子公司,第一期增资拟按1元/股进行增资。

(二)增资扩股的规模

东湖新动力现有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拟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20,000万元,增资后湘电动力股权占比60%、湘电股份股权占比40%,分期实缴到位。第一期出资由1,800万元实缴至10,000万元,其中:东湖新动力将未分配利润1,641.12万元转增为湘电动力股权、湘电动力再以货币实缴出资2,558.88万元,到位后累计出资6,000万元、股权占比60%;公司以"货币+资产"(经评估作价资产1,672.81万元)实缴至4,000万元,股权占比40%。

(三)公司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及湘电动力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在202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9020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包括公司申报的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共9项,账面原值15,478,076.38元,账面净值15,058,952.40元。

3.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湘电股份申报评估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72.81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元),评估增值166.91万元,增值率11.08%。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为含税价,较不含税账面值形成增值。

(四)本次增资扩股前后东湖新动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第一期实缴资金(万元,含已出资)	增资后 持股比例
1	湘电动力	1,800	100%	12000	6000	60%
2	湘电股份	-	-	8000	4000	40%
合计		1,800	100%	20,000	10,000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东湖新动力增资将进一步支持其长期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本次增资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东湖新动力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不参与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分配,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有关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相应薪酬。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王永生、曾辉祥、苏波、刘少轩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王永生、曾辉祥、苏波、刘少轩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
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六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配售"太能转债"9,209,244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1.22%,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配售"太能转债"1,010,135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0日,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3,369,825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告知函,获悉中国节能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累计减持3,727,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2.6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情况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节能	6,849,554	23.22%	3,727,000	12.63%	3,122,554	10.58%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29,500,000张。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